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范雅婷
電話：037-33781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30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D017824_109D2008230-01.pdf、109D017824_109D2008231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起調整本縣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8學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起本縣特教教師調整授課節數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身心障礙類：

- 1、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：原授課節數18節，調整至16節。
- 2、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：原授課節數18節，調整至16節。
- 3、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：原授課節數16節，調整至14節。

（二）資賦優異類：

- 1、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：原授課節數18節，調整至16節。



2、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：原授課節數12~14節，調整至14節。

3、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：原授課節數16~19節，調整至16節。

三、檢送本縣新修正之「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」及「苗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」各1份。

(如附件1、2)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國民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、學前教育科、圖書資訊科、家庭教育中心、諮商輔導中心、資訊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

